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湖阳路6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特别提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全部内容,并注意阅读、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含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分别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均为1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锁股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50,6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2%,公司在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25日(T-3),中国指数网公布该行业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比例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交易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融资融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佣金和资金成本;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品水平,以防止其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流动性较差时,融资融券或融券业务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款可能会发生,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专利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专利诉讼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
1.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以来,江苏泰特及其美国子公司Solar Paste陆续在中国、美国共发起4起以公司被告为对象的专利侵权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1日,江苏泰特在美国联邦特华州地区法院提起了以公司、东方日升、美国日升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1:21-cv-01257-VAC。Solar Paste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正面银浆产品落入其拥有的编号为US7,725,458A97420、US8,989,000、US8,984,335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东方日升使用公司的导电银浆材料制造太阳能电池并销售至美国构成了专利侵权。Solar Paste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停止侵害禁令以禁止被告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同时向其赔偿包括过去侵权损害赔偿、故意侵权三倍罚款、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各项损失。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1年9月1日,Solar Paste向美国联邦特华州地区法院提起了以公司、东方日升、美国日升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1:21-cv-01257-VAC。Solar Paste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正面银浆产品落入其拥有的编号为US7,725,458A97420、US8,989,000、US8,984,335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东方日升使用公司的导电银浆材料制造太阳能电池并销售至美国构成了专利侵权。Solar Paste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并赔偿停止侵害禁令以禁止被告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同时向其赔偿包括过去侵权损害赔偿、故意侵权三倍罚款、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各项损失。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2022年7月13日,科利股份发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称,其与美国资产重组的公司江苏泰特达成和解,销售的单晶硅正银浆系列产品(专利号:20201510120825(公开号为CN104916348B))的发明专利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每案各1亿元)。上述两案于2021年9月3日由苏州中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05民初1826号(以下简称“1826号案件”)、(2021)苏05民初1828号(以下简称“1828号案件”)。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按发行价格估算的上市市值约为123.10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报字[2022]第11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424.62万元、24,461.42万元,合计36,886.04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8,391,0734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东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湖阳路66号
邮政编码:2130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和设备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0519-81230751
传真:0519-81697519
电子邮箱:info@fusion-material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邮箱:董事会秘书蒋安松 0519-81230751 2307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九、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十九、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二十九、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三十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2. 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230.00 0.67
2 陈瑞南 有限合伙人 18.67
3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4 郑晓伟 有限合伙人 190.00 12.67
5 宋立波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6 黄松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7 樊炳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8 李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9 黄吉能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0 黄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1 姚利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12 黄新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3 张奕衡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4 李宏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5 张敏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6 任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3. 限售安排
宁波聚能有限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二、宁波聚能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8982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麓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7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东
认缴出资:75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7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未开展经营活动,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2. 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东 普通合伙人 425.00 56.29
2 刘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
3 陈汝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
4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65
5 曹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6 董重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7 杜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9 洪才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0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1 陈蔚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2 胡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3 李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4 李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5 李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6 王梅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7 王梅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8 王梅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19 熊长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20 熊长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21 徐曾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22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23 胡南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
24 胡王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5 陈冲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6 曹代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7 杨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8 高爽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9 李春实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0 刘东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1 武世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2 杨彩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3 杨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4 李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5 宋立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6 宋建国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7 郑明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8 沈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9 魏文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合计 755.00 100.00